

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/換發、更新申請書 113.03.06 修正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• 脫帽照片 2 張 • 黏貼 1 張浮貼 1 張
聯絡 地址		出 生 年月日		
電子 信箱		電 話 手 機		
執業 機構	機構名稱：_____ 機構地址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			
國籍	☐ 台灣 ☐ 印尼 ☐ 越南 ☐ 菲律賓 ☐ 中國 ☐ 其他_____			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無			
語言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原住民族語(不限族別)			
原住民	☐ 否 ☐ 是，族別：_____ (是否會族語： ☐ 是 ☐ 否)			
人員 類別	☐ 照顧服務人員(○照顧服務員 ○生活服務員 ○家庭托顧服務員) ☐ 居家服務督導員 ☐ 社會工作人員(○社會工作師) ☐ 醫事人員 ☐ 教保員 ☐ 照顧管理專員 ☐ 照顧管理督導 ☐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人員(____年度_____計畫)			
申請 事項	☐ 認證(○臨時證) ☐ 補發(遺失) ☐ 換發(損壞或內容變更) ☐ 更新(效期屆滿) ☐ 其他_____			
	應檢附文件(註2)			受理單位(註2)
認 證	臨時證：1、申請書 2、聘僱證明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完訓證明正本及影本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、3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5、規費(新台幣 100 元) 1、申請書 2、資格證明及完訓證明正本及影本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、3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5、規費(新台幣 100 元)或繳還臨時證			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
補 發	1、申請書 2、具結書 3、3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、規費(新台幣 100 元)			已登錄者，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；未登錄者，向原發證縣市主管機關申請
換 發	1、申請書 2、具結書 3、3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、原認證證明文件 5、規費(新台幣 100 元)			已登錄者，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；未登錄者，向原發證縣市主管機關申請
更 新	1、申請書 2、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3、3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4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(自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之訓練證明) 5、提供長照服務證明文件 6、規費(新台幣 100 元)			已登錄者，向現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；未登錄者，向原發證縣市主管機關申請
申請 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申請人 簽 章	
核 定	☐ 經審查與規定相符，製發證照乙份 ☐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檢還原件 ☐ 呈閱後文存查		批 示	

註:1.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。
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702 號令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等辦理。

3.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